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Future Biotech Platform • Precision Diagnosis • Precision Treatment
未來生物科技平台 • 精準檢測 • 精準治療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陳嘉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妙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張衛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何峯山先生

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錢紅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鄒國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何峯山先生

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錢紅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劉小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鄒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

陳嘉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鄒國祥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

陳嘉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伯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合規總監

梁伯豪先生

公司秘書

馮永生先生，HKICP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

王妙純女士，HKICP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劉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伯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馮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¹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cbshhk.com²

股份代號

8037

附註：

1.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2.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網站由「www.ruikang.com.hk」更改為「www.chinabiotech.com.hk」。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本公司的網站由「www.chinabiotech.com.hk」更改為「www.cbshhk.com」。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度，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已向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收購本公司51.5%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本公司51.5%已發行股本後，華仁醫療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Genius Le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成為於本公司合共499,843,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0%。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Genius Lead（作為要約人）須就並已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Genius Le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詳情披露於Genius Lea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內，及Genius Lead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的聯合公告內。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配售而恢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人訂立了兩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人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分別出售40,000,000股及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陳惠勇先生（「配售事項A」）及榮文怡女士（「配售事項B」）（「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同日，本人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6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本人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B、配售事項A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之名稱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於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生效。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面對著種種業務挑戰，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上漲；(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研發更多精密有效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專業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和健康檢查服務，藉此實現穩定增長及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

除了專注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並積極挖掘與其他各方合作之契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太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致力於健康技術的成功轉化、臨床試驗合作、市場推廣等目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用於治療癌症之嵌合抗原受體T(「CAR-T」)細胞免疫治療技術。該宗可能收購事項將推進本公司把握CAR-T細胞療法發展機遇之計劃。

本人欲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信任及支持本集團表示衷心感謝及感激，亦同時答謝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與貢獻。

劉小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此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約26,846,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約43,720,000港元，主要因為新業務（即醫藥中間體貿易）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約33,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0,115,000港元）。本集團亦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升級及改版其香港營運附屬公司的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務求提升二零一七年保健及護膚相關產品的網上銷售。從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還透過網上銷售平台，擴大電子商貿業務規模。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與一名主要客戶的服務合約獲重續另外三年，而獨家實驗室服務的價目表已予調整，若干實驗室測試的單價提高，以及為不同客戶進行更多樣化的實驗室測試。因此，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度約57,048,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約61,37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繼續面臨挑戰，乃因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以及業內的新進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飽和。

從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定期為公眾人士（包括本地專科醫生）提供免費研討會，內容關於本集團提供的分子實驗室檢測服務，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增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度內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32,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25,679,000港元），包括(i)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0,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9,798,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2,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5,8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股本投資的表現取決於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程度，並受到其他外圍因素的影響。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政策為密切留意其證券投資的表現，及創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藉此減低有關股本投資潛在的財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

(a) 富積集團

考慮到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富積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富積集團會讓本公司騰出投放於此業務的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其他現有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出售富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所載披露。

(b) 樂康達

考慮到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樂康達」)於近年一直不活躍，董事認為出售樂康達會讓本公司節省行政成本。出售樂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所載披露。

出售聯營公司

(a) 妙盛集團

考慮到近年中國國內的醫藥及醫療器械批發行業之激烈競爭以及本公司並無於妙盛有限公司(「妙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妙盛集團」)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令本集團無法全權決定妙盛集團的發展，董事認為出售妙盛使本集團有機會以合理回報變現其於妙盛集團(透過妙盛)之投資，以及使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業務。出售妙盛集團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披露。

(b) New Health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從事健康管理業務之公司(「New Health」)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4,830,000港元。然而，上述出售事項已告終止(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c) Ultimate Synergy集團

考慮到(i)本公司無意參與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Ultimate Synergy集團」)擬進行之供股活動；(ii) 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上市時間表充滿高度的不確定性；及(iii)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權益僅為少數股東權益，市場流通性有限，董事認為出售Ultimate Synergy集團的權益使本集團有機會變現其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投資，以及使本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投資機會。出售Ultimate Synergy集團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作為賣方）與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Genius Lead有條件地同意收購406,023,891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7,072,184.4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銳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劉小林先生（「劉先生」，為Genius Lea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而為Genius Lead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93,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0%。銳康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Genius Lead、華仁醫療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Genius Lead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銳康出售事項後，華仁醫療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Genius Le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本公司合共499,843,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Genius Lead（作為要約人）須就並已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Genius Le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詳情披露於Genius Lea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聯合刊發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內，及Genius Lead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的聯合公告內。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而恢復，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5,1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內約86,565,000港元之營業額顯著增加約21.45%。營業額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即醫藥中間體貿易）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年內錄得約33,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10,115,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七年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0,20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內約30,043,000港元輕微增加。然而，二零一七年年內之毛利率約為28.73%，較二零一六年年內約34.71%之毛利率減少約5.98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乃因為毛利率較微薄的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七年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19,9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內之該等開支減少約3,189,000港元或15.9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年內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於北京沒有營銷中心的租金開支，因為有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ii)香港的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產生較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因為二零一六年年內使用之傳統印刷雜誌廣告被開支較少的網上數碼媒體廣告所取代；及(iii)香港之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產生之員工成本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年內終止與香港一間零售店合作，導致推廣員人數減少。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54,676,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年內的行政開支約52,533,000港元增加約4.08%。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內的員工成本輕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約為2,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2,482,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增加，乃因二零一七年度內籌借短期其他借款作營運資金，為雙升所持之製造廠房擴充提供建築成本融資，導致平均借款水平上升。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顯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雙升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收購雙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收購雙升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完成日期確認了商譽約人民幣1,967,000元(相當於約2,47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包括醫藥許可證)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510,000港元)。

董事參考了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進行的估值來評定雙升產生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的中成藥產品於重新命名後並無按計劃列入中國醫療保險清單，病人如從藥房及醫院購買本集團的中成藥產品，則不能向醫療保險索回成本。此外，中國傳統中成藥市場的競爭白熱化，尤其是生物藥領域的新開發已削弱中成藥及化學藥的市場份額。此外，於中國投標新重新命名產品的結果未如理想。因此，中成藥產品的收入較本集團預期遜色。雙升的表現不符合業務計劃所載的預期並錄得淨虧損，令該業務被視為有跡象顯示，來自收購雙升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收購雙升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醫藥許可證)分別減值約1,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零港元)及11,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零港元)，並已全數減值。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是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後已釐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高於其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繼續錄得重大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76,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95,618,000港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32,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25,679,000港元)；(ii)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2,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5,075,000港元)；(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約4,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3,195,000港元)；(iv)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6,134,000港元)；(v)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商譽錄得減值虧損約1,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27,669,000港元)；及(v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1,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零港元)。

未來展望

從隨著中國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消費結構升級步伐不斷加快，人們對生活質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人口老齡化帶來的健康服務需求增長，大健康產業將面臨廣闊的前景。根據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7年中國衛生消費總額人民幣31,661.5億元，佔中國民生產總值的5.57%。同時，國務院於2013年9月發佈了《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健康服務業體系，健康服務業總規模達到人民幣8萬億元以上。

中國大健康產業發展面臨良好的政策環境。在政府層面，國家重視以人為本，提出了切實可行的新醫改方案和「健康中國2020」的健康發展戰略。戰略明確提出到2020年中國主要健康指標基本達到中等發展中國家的水平，衛生總費用佔GDP的比重要增加到6.5-7%，提高兩個百分點。

2016年10月份又頒布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新中國建國100週年的2050年，我們的健康中國2030將是一個重要的戰略支撐。從黨和國家的一系列重大舉措來講，把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會帶來很多經濟發展的機會。

這一政策可謂將「健康強國」作為一項基本國策，提高到了一個國家戰略的高度，未來政府醫療健康投入將持續增加。在兩大政策交匯的重要窗口期，為本集團邁入跨越式發展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歷史時機和發展空間。本集團將通過加快併購整合，進一步鞏固醫療產業新興醫療技術。

2015年，中國健康體檢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40億元。預計，2018年我國健康體檢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49億元，未來五年(2018-2022)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0.60%，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3,700億元。

2016年，中國醫藥製造行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8,062.9億元；2017年1-8月，中國醫藥製造行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9,448.7億元。根據預計，2018年我國醫藥製造行業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2,126億元，2022年達到人民幣44,030億元，未來五年(2018-2022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8.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中國醫藥製造行業利潤總額達人民幣3,002.9億元；2017年1-8月，中國醫藥製造行業利潤總額達人民幣2,127.6億元。根據預計，2018年我國醫藥製造行業利潤將達到人民幣3,584億元，2022年為人民幣5,367億元，未來五年（2018-2022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0.62%（以上數據來源：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

從人類基因組的完成，到靶向治療，大數據、分子病理等，都是為了醫學更準確、更精確，也都是在為精準醫療的發展服務。精準醫療就是應用現代的遺傳技術、生物信息技術，結合患者的生活環境和方式，實現精準的疾病分類和診斷，在對疾病瞭解更多的情況下，制訂具有個性化的疾病預防和治療方案。

在健康產業發展的推動下，社會資本在醫療藥品研發、設備研製及精準醫療服務、精準檢測、治療體系等方面將獲得大量投資機會。本集團亦計劃在Car-T、蛋白分子診斷、第三方檢驗實驗室、精準醫療設備、基因檢測、細胞制備中心、生物信息、AI等項目領域加大投資重心。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將為本集團打造未來生物科技平台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本公司將佈局「精準診斷：精準大健康檢測體系」及「精準治療：Car-T一體化產業鏈」兩大方向，把握全球精準醫療發展的歷史機遇，致力於成為未來生物科技平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3,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95,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38,486,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47,5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妙盛集團的權益，帶來出售所得款項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即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計息，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i)約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約21,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4,000元（相當於約13,789,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月1%（二零一六年：每月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二零一七年度內新增其他借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為30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2,95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約為52,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3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7.17%（二零一六年：14.78%）。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為3.98倍（二零一六年：3.41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5,636,675港元（二零一六年：78,836,675港元），分為856,366,750股（二零一六年：788,36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劉先生訂立兩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分別出售40,000,000股及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陳惠勇先生（「**配售事項A**」）及榮文怡女士（「**配售事項B**」），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同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為6,8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劉先生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41%（「**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B、配售事項A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進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

於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後，由於165,046,20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94%）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董事已考慮多種方法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安排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適當方法，因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相對少。上述公眾持股量充足性及豁免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數35,500,000港元應用於本集團作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於二零一七年年內，自出售聯營公司(即妙盛集團)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為41,000,000港元，以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認購一間持牌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新股份而作出的進一步投資為5,04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5,000港元)，以對賬面值約14,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14,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法定押記及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5,5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融資受履行限制性契約所限，包括一間作為擔保人之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限制性契約已遭違反(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僱用合共170名(二零一六年：194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七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8,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40,430,000港元)，其中錄得二零一七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8,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37,35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2,232,000港元)，其中二零一七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911,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47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的合夥人。彼於投資、股本基金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為一個國際私募基金之合夥人及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伯豪先生（「**梁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梁先生擁有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之工作經驗。彼分別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職於怡富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職於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亦曾任職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梁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14年藥品製造及銷售方面的投資、管理及營運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一九九四年四月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ng Zheng先生（「**Wang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現時為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成為獨立財務顧問前，Wang先生曾任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加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9E）出任副總經理，亦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財務總監。Wang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自倫敦帝國學院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黃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目前為研究所行政副所長及旗下合成生物學中心主任。黃先生曾發表數份有關內質網的研究論文，並共同擁有一項潛在前列腺癌治療專利。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西南醫學中心頒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鄒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鄒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席教授。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鄒先生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峯山先生（「何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何先生任職於瑞士豐泰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盛」）），而其於安盛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何先生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分區經理。何先生現為香港醫療旅遊服務有限公司及靈緣居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學位。

錢紅驥先生（「錢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錢先生為資深律師，於併購及其他企業實務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彼為國內外多間企業有關破產、項目收購及其他企業規管事宜之法律顧問。錢先生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於中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證券代號：838941））的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E.1.2及A.6.7條之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因本公司前任主席陳嘉忠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彼未能舉行該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前任主席陳嘉忠先生因於其任期內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馮永生先生均有出席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問題並與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梁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峯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陳嘉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妙媧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張衛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高永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何峯山先生	
阮駿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董事在不同專業不同領域的技巧與經驗的混合以提供獨立意見及推動策略計劃。

於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完成後，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阮駿暉先生各人辭任董事。辭任董事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妙媧女士、高永平先生及梁家輝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個人事務。彼等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辭任的董事除外)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應當承擔領導責任並管理本集團，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i)監控及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ii)評估財務表現；(iii)尋找及評估任何潛在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交易；及(iv)批准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包括設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指導方向以期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有關履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委託確保管理層仍然勝任。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辭任的董事除外)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7頁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1	12/12	不適用	2/2	1/1	1/1
梁伯豪先生	2	30/30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3
Wang Zheng先生	3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嘉忠先生	4	20/20	不適用	3/3	2/2	0/2
陳妙嫻女士	5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衛軍先生	6	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7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永平先生	8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祥先生	9	12/12	2/2	2/2	1/1	1/1
梁家輝先生	10	27/28	5/5	3/3	3/3	0/3
何峯山先生		30/30	6/6	5/5	3/3	2/3
阮駿暉先生	11	19/19	3/3	3/3	2/2	1/2

附註：

- 劉小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梁伯豪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Wang Zheng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陳嘉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陳妙嫻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張衛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黃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高永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鄺國祥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梁家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阮駿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及舉行後分別收到詳細之議程和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於諮詢本公司合規總監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指定為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三人。本公司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錢紅驥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已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及梁家輝先生各自已提出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鄢國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錢紅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梁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錢紅驥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組成。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外聘核數師變動而發生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陳嘉忠先生、梁家輝先生及梁伯豪先生各自已提出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劉小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鄢國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峯山先及鄢國祥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a)條，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h)條，制定透明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己之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薪酬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陳嘉忠先生已提出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各自已提出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劉小林先生及鄺國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峯山先生及鄺國祥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或地域分佈)，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並進行挑選，以及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批准。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採納後一直有在執行該政策。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劉小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職務及職責現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以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乃由董事會委任，並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馮永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王妙純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王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培訓董事之工作持續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每名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及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為董事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彼等合規並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董事已接受下列由本公司付費的培訓活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研討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	√
梁伯豪先生	x	√
Wang Zheng先生	x	√
陳嘉忠先生	x	√
陳妙嫻女士	x	√
張衛軍先生	x	√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x	√
高永平先生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阮駿暉先生	x	√
鄔國祥先生	√	√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因此，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載入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5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企業管治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COSO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擔任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員工（譬如執業會計師）組成，通過每年進行會談、走查及測試營運有效性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流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檢討基於營運及監控之風險評估而有系統地完成，並涵蓋(a)檢討二零一七年年內香港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庫務週期，以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庫存管理週期；及(b)跟進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年內所識別在貴州附屬公司庫存管理週期及購買以及香港主要附屬公司銷售及收款週期方面之漏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經批准該檢討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獨立專業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彼等屬充足及足夠。此外，本集團內部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故雙方皆知悉或會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由獨立專業公司出具的二零一七年年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列出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就有關週期及程序中所識別到不足的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檢討期間並無識別到重大漏弊。檢討結果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而改善之處（如有）已被識別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年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該等檢討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二零一七年年內均有效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前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年內辭任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就審核服務應付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750,000港元，且並無有關非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就包括編製及出具債務書的非審核服務而應付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約為85,000港元，且並無有關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本公司透過其企業通訊，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並持續以印刷方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閱覽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平台，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大好機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鼓勵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參與。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之條文，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該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4(3)條之條文，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董事。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範圍

作為一間扎根及服務香港的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不遺餘力地保護環境，肩負社會責任及奉行最嚴格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新發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編製《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涵蓋的主要業務分部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把ESG概念推廣至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並於我們日常運作中實踐有關概念的措施，以及披露成果作為對二零一七年年度的的一個全年總結。我們的管理層亦擬藉著本報告，提供本集團在管理ESG相關事宜的方向、推動全集團響應ESG措施及向持份者傳達我們ESG績效成果方面的概覽。

範圍及匯報期

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香港總辦事處，以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貴州的附屬公司（即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

我們的匯報期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環境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對天然環境造成潛在影響，並致力將影響減至最低。在我們致力為股東爭取回報及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的同時，本集團制訂了多套**環境政策**，以確保符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政策亦訂定方向，以及為我們僱員因應各業務不同的活動對當地構成的環境影響提供最佳管理指引，此等政策載列如下：

- 監察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條例、標準及規例；
- 養成員工的環保文化；
- 透過於節約營運資源提高公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
- 尋求持續改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產的使用效益；及
- 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所列的最佳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地區覆蓋，我們必須確定及管理營運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盡可能將此等影響減至最低。於營運過程中，我們亦推廣內部的環保意識計劃，並鼓勵客戶參與，攜手進步。

氣體排放

本集團自發查察我們各個營運階段的氣體排放問題，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燃燒工序、工業或重型運輸活動，而可能導致直接向大氣排放。因此，我們並無造成主要的氣體排放影響，查察結果亦顯示並無重大影響可以報告。我們將繼續監察營運及確保維持現時的氣體排放水平；如情況有變，將會作出進一步的資料披露。

碳排放

經過對空氣污染物排放作出審慎調查及監察後，本集團作出的結論為未發現重大的直接氣體排放。於是，我們將工作延伸至監察空氣污染物排放，以量化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即碳排放)。本集團的營運由於不涉及任何直接的燃燒工序或發電過程，因此並無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消耗能源的間接排放，並計入本集團整體碳排放內。我們根據經營業務的耗電量及電力供應商所提供的排放系數(即電力供應商所發出的電費單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的數據)估算本集團的碳足跡。我們亦鼓勵與外部持份者合作，並透過多項內部措施盡量減少整體的碳足跡。

總括而言，單按電力消耗計，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碳足跡為403.4噸二氧化碳當量。

噪音及排水

我們位於貴州的生產設施於整個二零一七年年內受到清鎮市環境保護監測站定期的監督及監察。

我們定期評核廠房的廢水及噪音排放量，以確保符合地方環保法規，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務求符合或達至比合規標準更好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我們位於香港的業務包括一處實驗室測試設施及一處醫療產品包裝線，兩者的日常運作涉及處理兩類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政策**訂明嚴格指引，以提供最妥善的醫療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方法，同時確保我們符合《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亦制訂**廢棄物管理政策之安全政策**部分，旨在盡量降低我們在環境方面的潛在風險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實驗室設施的妥善處理工作及安全操作交由我們的安全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廢棄物相關問題、醫療廢棄物管理(即確保我們實驗室的醫療廢棄物獲得持牌醫療廢棄物收集商收集處理)及感染管理。我們與實驗室管理層定期開會作出匯報及提出改善建議，目標為確保我們的設施可持續發展及運作安全。

我們亦謹慎管理醫療產品的包裝廢棄物。我們利用防漏容器盛載實驗室廢棄物，確保不受潮及防止於正常處理下撕裂或破裂。為免溢漏，容器只會填充至顯示為最大容量70%及80%的警告線以下，然後進行密封，並存放於通風良好及只供儲存醫療廢棄物的場所內。於二零一七年度，我們於香港的實驗室分別排放約0.2噸廢水及約6.1噸醫療廢棄物。

總括而言，我們於作出審慎調查後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任何違規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情況。

無害廢棄物

至於無害廢棄物，我們與僱員保持緊密合作以促進減廢。我們的工作場所鼓勵實行廢紙回收及適當使用回收紙張等措施。此外，我們自發進一步推行無紙化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工作及進行溝通時使用電郵及電子格式文件代替印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作為一個重視環保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宣揚「綠色辦公室」及精明消耗天然資源的文化，並著眼於節約能源及用紙。

年內，我們成功落實多項措施，如於辦公室採納**能源節約及效益政策**及常規，以及應用環保技術，詳情如下：

能源節約措施

- 我們採購能源設備時，會以「能源效益標籤」作為其中一項挑選標準，並盡可能選用附有該標籤的能源設備。
- 實行良好工作環境常規，例如鼓勵將空調系統調校至攝氏25.5度來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及
- 實踐良好的工作常規，我們實行於所有工作場所採用電子裝置，並將閑置的電子設備關掉或設置為省電模式。

節約用紙措施

- 我們於辦公室推廣使用電子文件平台(即電郵)以減少廢棄紙張；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發送營銷材料(如賀卡)；及
- 鼓勵於適當時候循環使用紙張，如雙面打印或複印。

總括而言，經審慎整合及分析數據後，本集團錄得本匯報期耗用合共746,392千瓦時的電力、4,272兆焦耳的天然資源及5,648立方米的水。此外，本集團於同一匯報期內產生廢棄物6,098公斤及廢水4,515,515公斤。

社會

本集團的業務分佈於數個行業市場，與我們合作的優秀人才甚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同時以一視同仁、不偏不倚的態度對待全體員工，並遵守法律法規，一直是本集團的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將對各個領域進行監察，並按需要作出改善，以及繼續以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明白，任何公司都相當倚賴**團隊**配合才能成功。本集團對團隊付出的貢獻及做出的成就給予肯定，而我們相信員工精益求精的努力必須以優厚的薪酬作為回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務求挽留及招納精英人才來應付我們長遠的架構性增長。

薪酬委員會

設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取得成功非常重要的具才幹僱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b)制定透明程序以建立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執行目標績效考核，並因應當期市場及行業趨勢、通脹及上一年公司及僱員的表現作出薪酬調整。薪酬待遇亦與職位的貢獻及僱員的表現掛鈎，兩者通過按僱員職位訂定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評估。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安全是我們最關注的事情。我們仔細規劃及制訂的**安全手冊**，旨在提高營運安全意識，以及在我們的工作場所中實踐最佳常規。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並矢志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而我們於本匯報期內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香港

我們的**安全政策**訂有嚴格的實驗室行為操守指引，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亦已制訂處理多類有害材料及將該等材料歸納為多個風險組別(即化學品、試劑及設備等)的程序，因此按照其風險水平編配措施，詳情見下文：

- 1 嚴格遵守ISO 15189:2012及安全手冊，當中列明實驗室基本的安全常規規則。
- 2 設立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實驗室的安全表現、識別安全問題、向僱員提供相關安全程序及作出培訓安排。
- 3 每兩年對實驗室單位及周邊地區進行安全檢查。
- 4 在處理潛在有害材料時，向僱員提供合適的保護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貴州

本集團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設有貫徹的**安全政策**。所有新聘僱員將會因應其各自部門及工作性質而獲編排接受安全培訓。此外，為使我們的安全標準維持更新並傳達至全體僱員，我們安排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兩小時的工作相關安全培訓。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培訓課程，以及提出在營運期間發現到的問題。

如同香港業務一樣，我們在貴州亦為僱員設立一套全面針對有害材料及貨品的管理系統，目的是提供指引保障僱員，以及將營運風險承擔降低。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1 採購** 向所有單位編配採購配額，並僅按實際需要購買有害貨品。
- 2 檢查** 倉管員必須對進入我們倉庫的所有危險品進行名稱、規格及批號的檢查，尤其對包裝、封印及標籤進行頻密的核實工作。

我們將就不及格的貨品提交報告，並清楚述明拒絕原因。報告副本將由三個獨立單位（分別為倉庫、採購單位及質量控制單位）保存作進一步覆核之用。
- 3 儲存及管理** 我們存放危險品的倉庫設於安全距離，以防發生起火危機。

我們的倉庫是一個通風良好的儲存地方，恆常溫度一直控制於攝氏30度以下。
- 4 配送** 倉管員須於配送前核實及檢查有關有害物品的名稱、規格、批號及標籤。

危險物品的運輸由專責僱員在有關倉管員的指導及監督下小心處理。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標準、法例、規則及法規的違規行為，於營運過程中亦無發生任何主要意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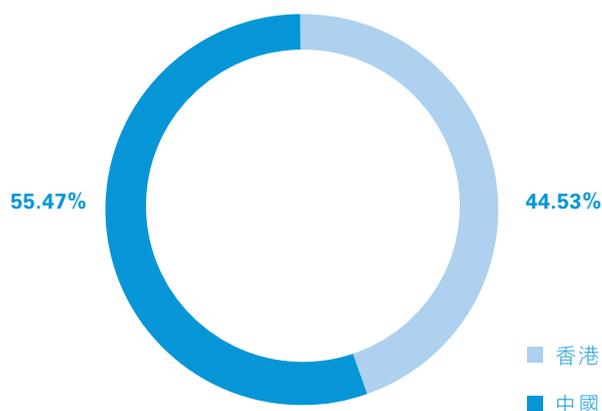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大的資產，經專業培訓的優秀人才同事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作為一間關愛僱員的企業，我們鼓勵僱員終身持續學習，目的不僅為確保僱員接受工作所需的培訓，亦旨在讓僱員得到個人的事業發展，讓其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管理層已為僱員制訂特定的**培訓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確保僱員獲得支持，其使可滿足本集團及其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有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
- 透過協助僱員充實、深化及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的技能基礎，促進僱員發展及／或個人發展；及
- 提供一個讓僱員持續學習及發展的工作環境，協助僱員從工作獲得成就感，提高其推動力，並藉此挽留人才。

年內，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作出多類培訓安排，培訓總時數的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培訓(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

我們新聘的僱員獲提供入職培訓，議題包括：

- 公司架構及使命；
- 僱員對業務成功及目標的貢獻；及
- 公司指引及程序等。

為配合本集團提倡終身學習的方向，所有已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不分職位，均可獲本公司贊助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香港僱員接受外部培訓的總時數為122小時。

貴州

由於本集團大力支持僱員培訓，我們亦對貴州的同事作出類似的培訓安排，尤其著重生產業務方面。如香港同事一樣，新聘僱員將會接受類似的入職培訓，課程涵蓋醫療產品安全及營運安全等更針對性的培訓。培訓計劃亦納入作業計劃一部分，須經由貴州總經理的批准。

因此，我們的貴州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提供合共152小時的外部培訓。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僱員組成／平等機會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乃遵照適用法例及規定而制訂及執行。各地區或地方管理團隊均設有其人力資源政策，範圍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

作為提供平均就業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按工程僱用及發展具有合適資格、經驗、技能、潛力、表現及知識的人員。我們不會歧視任何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性取向、種族、膚色、世系、族裔、國籍及宗教。

本集團於僱傭合約內訂明有關工作時數、休息及假期的條款。

在我們的貴州業務營運中，我們的**招聘政策**訂明，公開職位會首先考慮現有僱員中的最佳人選，而非外部求職者。

僱員應遵守《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以及其各自的相關**業務守則**。僱員如作出任何歧視、中傷或性騷擾行為或行徑，將會遭到紀律處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如對工作場所方面有任何關注或疑問，應尋求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協助，而所有案件將以絕對保密形式徹底調查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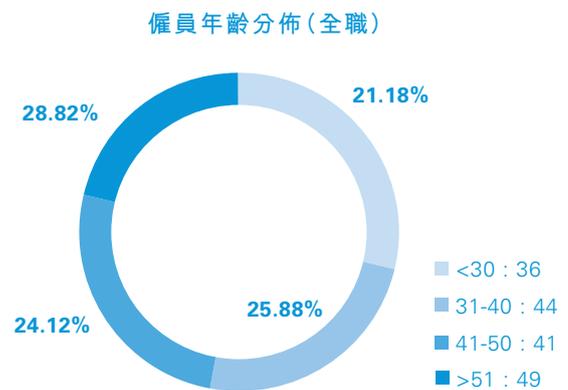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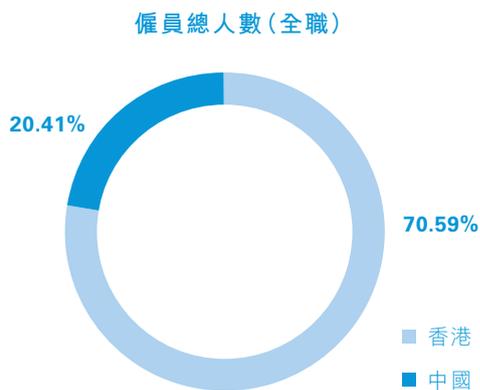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不容忍業務牽涉強制勞工及童工，並嚴格遵守與聘請勞工及勞動合約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於招募期間清楚訂明應聘者必須至少年滿18歲，且禁止聘請童工。本集團於招聘期間採取必要的措施，並將對每名新入聘僱員進行背景審查，以及核實應聘者的身份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僱員待遇及福利等發生任何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法例及規例的實質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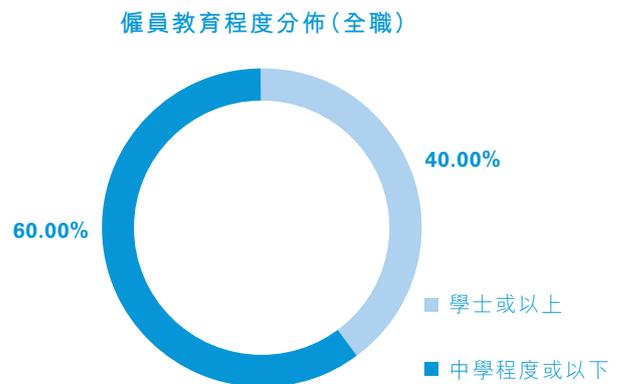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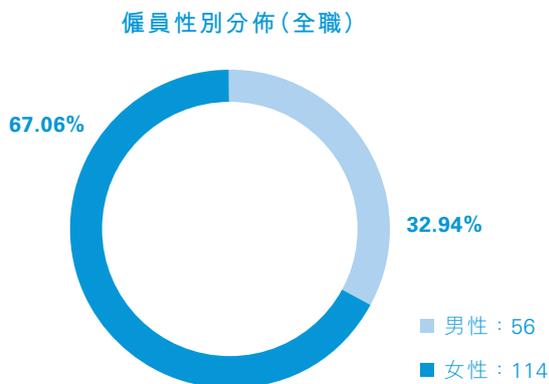
僱員及年齡分佈

於本匯報期內，香港及中國的僱員總人數分別為120人及50人，僱員年齡分佈載列如下：



下圖說明我們香港及貴州僱員的概況。

性別及教育程度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香港業務的僱員流失率為59.5%，而貴州為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

香港

本集團訂有嚴格的消耗品採購程序政策，由品質部經理負責確保產品的質量達到公司要求。化學劑及設備只會向可靠的供應商購買，而該等供應商必須已取得ISO認證、聲譽昭著、提供可靠的安全服務、價格實惠及回應我們的要求等。我們每年進行檢討及重新評估，以確保我們認可的供應商的表現及紀錄更新及妥善保存。如於收貨後發現消耗品及試劑有缺陷或被認為不符合標準，亦須向供應商提出即時更換。

貴州

我們的供應商遴選機制確保產品用上質量最上乘的原材料，供應商同時需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例如：

- 取得合法生產牌照；
- 設有符合本公司標準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 保持生產工序獲得優質鑒定；及
- 確保高水平的產品包裝等。

採購部向質量保證主管取得初步批准後，質量控制部會進行嚴密的檢驗及測試。生產單位將作進一步檢驗，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樣本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設有供應商數據庫，以便進行有效的供應商管理及監察程序。為方便跟進，我們保存以下資料：

- 所採購原材料的特徵；
- 質量保證部收集的牌照及質量評估報告；及
- 於供應商關係終止後保存三年的原材料。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確保其表現達到標準。如原材料不符標準或出現質量問題，我們亦會對情況作出調查。對於恆常發生的質量問題，我們將會向有關供應商提供書面意見反饋，以便作出改善。此外，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質量保證部會要求重新評估供應商的能力，以確保供應商的質素仍然符合本公司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

香港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的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中心一直取得ISO 15189資格，並獲香港認可處接受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S類別實驗所(由醫務科學人員主管)(註冊號碼：HOKLAS 818S)，承認我們的優質服務及僱員的能力。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進一步做出成就，且為提高本集團整體的質量保證標準，我們的分子實驗室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接受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S類別實驗所(由醫務科學人員主管)(註冊號碼：HOKLAS 839S)。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確保產品質量處於最高標準，定期檢討如質量管理系統、組織及管理 etc 等營運項目等的表現。為作出嚴密的監察及報告，我們每年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結果交由實驗室主管審閱，其後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作改善(如有)。

貴州

我們的貴州業務定期舉行質量保證會議，以分享資料及進行檢討。有關部門及持份者須出席有關會議，會上匯報及討論不符標準材料及產品的個案、糾正行動及措施，以及提供跟進行動或建議作進一步改善。

資料保護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保護原則。

在我們的實驗室，我們的**保密政策**確保受檢驗者的個人資料獲得審慎處理及妥善保存。受檢驗者的個人資料只供獲授權僱員查閱，除非達成同意協定或醫生要求，否則不得發放予任何第三方公司。

此外，除非受檢驗者授權或檢驗醫生要求，否則病履報告不得發放予任何外界人士，包括受檢驗者的家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規定，盡全力禁止任何形式的違法活動(包括貪污)，絕無例外。我們要求員工了解，禁止罪行發生，並於日常運作中與我們合作為本集團把關，防止洗黑錢活動。為保持透明度及提高誠信及問責性，我們設立了舉報渠道舉報失當行為及其他違背我們相關政策及指引的不當事宜。為加強僱員對有關議題的了解，我們籌備定期的內部培訓，提供現實生活個案及措施避免不合規活動發生的可能性。我們亦製備「反貪污措施」工作指引，公開讓所有僱員查閱及全面索取。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不符合與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行為。

社區

作為對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明白對當地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性。我們的願景之一，是為股東創造利潤，與此同時，亦關顧、服務及回饋社區及有需要人士。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參與地方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活動，我們的措施載於下一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地區社區公益，並帶頭參與，向多間慈善機構捐款。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員工參與了由無國界醫生的無國界義工、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及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舉辦的慈善活動。因此，我們的員工為參與義工活動投放了47小時的時間，為上述組織籌募合共約4,000港元。

本集團亦舉辦了多個與兒童身心健康、NDA及肝纖維化血液測試有關的研討會。本集團盼望透過研究會宣揚健康的重要性。於匯報期內，我們向公眾人士提供16小時的研討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贊助由仁愛堂舉辦的「中秋月餅及關懷長者福袋慈善義賣2017」及「仁愛堂慈善步行日2017」活動。兩項活動均非常成功地喚起我們持份者的意識。我們將繼續努力參與社區服務，鼓勵僱員加入義工活動，並投放資源為未來再出一分力。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的關鍵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競爭十分激烈，其競爭範圍包括生產成本、價格競爭、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分銷網絡。倘若本集團未有及時就市場狀況作出回應，將會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留意其競爭對手、市場及行業的情況，並對其業務策略作出調整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轉變。

(b)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董事報告

(c)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互聯網及第三方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之寄存服務，包括實驗室管理、銷售及分銷、訂購及採購、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包括因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系統升級、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執行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緊貼科技進步的步伐。本集團訂有足夠的備份程序及復修策略，以減低資訊科技系統失靈的嚴重程度。

(d)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衰退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客戶未必把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服務視為必需品，因此可能導致客戶或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訂單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經濟環境之任何有關變化，並在不同的市場情況下調整產品多元化計劃及營銷策略，以至整體業務計劃。

(e) 僱員

本集團在增長方面之成功及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兼勝任工作之管理、銷售、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可能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員工流動乃無法避免。本集團已採取主要管理人員繼任計劃，藉此應付可能流失之人才知識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f) 監管及營運合規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及行業講求遵守眾多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制訂有關中國醫藥產品生產線良好生產規範之法規；(ii)《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iii)《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iv)《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v)《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所下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集團。

未能回應有關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了減輕不遵守上述法規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執行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進行員工培訓及取得法律意見等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此等規定。

董事報告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Genius Lead Limited (「**Genius Lea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ius Earn Limited (「**Genius Ear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之業績載於第62至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年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年」))：零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年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年：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年，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2.95%
前五大客戶總和	44.11%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7.48%
前五大供應商總和	82.66%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a)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劉小林先生（「劉先生」）訂立兩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劉先生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分別出售40,000,000股及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陳惠勇先生（「配售事項A」）及榮文怡女士（「配售事項B」）（「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同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認購6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劉先生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B、配售事項A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發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公司之可供分發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本集團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至137頁之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之業務回顧；(ii)自二零一六年年終以來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iii)關鍵財務及業務績效指標；(iv)有關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及(v)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認同良好環境管理十分重要。本集團實行綠色政策，提升能源效益之餘亦盡力減少能源消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1至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適當法律及法規十分重要，以及不遵守該等規定存在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制度並分配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就香港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所下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於香港及中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方利益相關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

僱員

本集團認知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

通過提供不存在各種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整合的人力資本策略以招聘、發展及動員僱員，確保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方案、適當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並使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僱員並無發生任何歧視的已知呈報。管理層及各層員工有責任確保所有僱員遵照法定規定工作，有責任安排充足的資源滿足安全規定並進行培訓及監管。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安全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並設有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處理投訴個案，並且提出補救建議，務求改善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與客戶維持固有關係。

我們的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中心與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客戶福祉之宗旨保持一致，自二零零七年已獲得ISO 15189資格，並獲香港認可處認可為HOKLAS認可實驗室中的S類別（由生物醫學科學家指導）。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遠關係。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評核條件，包括往績記錄、財務實力、聲譽及準時付運產品之能力，達到質量標準。

就認可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每年就彼等之表現進行評估，並保存有關記錄。倘收到任何次品或不合規格的原材料，將立即知會供應商並提出要求換貨。

社區

本公司將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參與公共服務活動，協力建立和諧社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陳嘉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陳妙媧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張衛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高永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何峯山先生	
錢紅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阮駿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有關董事各自之辭任理由載於本報告第19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前提下，新增現屆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錢紅驥先生將一直擔任職務直至首次股東大會，且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伯豪先生及何峯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7頁。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利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度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61.83%
	實益擁有人	93,820,000	10.96%
	總計	623,320,546	72.7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6,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61.83%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61.83%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6,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一七年度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董事報告

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訂立的關聯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合約乃於報告期末或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任何時候訂立或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8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於本報告日期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Genius Lead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截止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後，Genius Le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623,320,546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79.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劉先生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劉先生已同意分別出售40,000,000股及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配售股份)予陳惠勇先生(即配售事項A)及榮文怡女士(即配售事項B)，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同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認購6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劉先生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B、配售事項A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

董事報告

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之規定，恢復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指定公眾持股量。

彌償保證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4(1)條訂明，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執行其職務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害。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在之前三個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35頁的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就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47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085,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來自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內中成藥業務的所有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於年內全面減值。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內中成藥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一直較預期遜色。於本年度，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業務錄得淨虧損，管理層視之為此業務單位導致非流動資產潛在減值的指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設備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接受減值測試。物業廠房設備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無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識別到減值指標的物業廠房設備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與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就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作出減值虧損後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264,000港元及44,661,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五年收購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接受減值測試。物業廠房設備及有使用年限的商譽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設備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值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值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就商譽及有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識別到減值指標的物業廠房設備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與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廖於勤。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8	216,850	135,258
收入	8	105,135	86,565
銷售成本		(74,933)	(56,522)
毛利		30,202	30,0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32,671)	(25,67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	667	1,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07)	(19,996)
行政開支		(54,676)	(52,533)
經營虧損		(73,285)	(66,653)
融資成本	11	(2,189)	(2,0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42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4,04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49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0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1	2,473	(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	(4,049)	(3,1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2	(1,478)	(27,6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11,085)	-
除稅前虧損		(75,398)	(95,139)
所得稅開支	12	(1,132)	(47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	(76,530)	(95,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7	-	35,526
本年度虧損		(76,530)	(60,092)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022)	(50,151)
非控股權益		(13,508)	(9,941)
		(76,530)	(60,0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6,530)	(60,09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15	(3,00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16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84)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41	1,72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596	(175)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6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071	(28,6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1,459)	(88,757)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386)	(77,791)
非控股權益		(13,073)	(10,966)
		(71,459)	(88,757)
每股虧損	1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仙)		7.9	7.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仙)		7.9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1,428	41,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8,175	7,842
商譽	22	264	1,742
無形資產	23	44,661	56,6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5,285	48,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21,612	20,621
		121,425	176,97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241	224
存貨	27	6,579	7,39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83,945	40,09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9	15,017	–
持作買賣證券	30	2,966	53,844
可收回所得稅		46	9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	73,181	34,695
		181,975	137,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	–	8,777
流動資產總值		181,975	145,977
總資產		303,400	322,956
權益及負債			
股本			
股本	33	85,637	78,837
其他儲備	35	169,037	186,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674	265,510
非控股權益		(3,366)	9,707
權益總額		251,308	275,2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6	4,759	3,120
遞延稅項負債	37	1,598	1,786
		6,357	4,9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18,444	23,9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26,784	18,854
流動稅項負債		507	–
流動負債總額		45,735	42,8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3,400	322,956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劉小林
董事

梁伯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640)	(50,151)	(77,791)	(10,966)	(88,757)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1,009	-	-	-	-	1,009	(1,007)	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3,138	9,065	-	-	-	-	-	-	-	22,203	-	22,203
減：股份發行開支	-	(969)	-	-	-	-	-	-	-	(969)	-	(96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發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儲備(附註40)	-	-	(3,385)	-	-	-	-	-	3,385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13,138	8,096	(3,385)	(22,443)	1,009	(15,479)	(3,098)	(27,640)	(5,746)	(55,548)	(11,973)	(67,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76	(63,022)	(61,646)	(13,073)	(74,71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4)	-	(184)	-	(184)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728	-	1,728	-	1,728
先舊後新股份認購(附註33)	6,800	40,800	-	-	-	-	-	-	-	47,600	-	47,600
減：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3)	-	(50)	-	-	-	-	-	-	-	(50)	-	(50)
本年度權益變動	6,800	40,750	-	-	-	-	-	4,636	(63,022)	(10,836)	(13,073)	(23,9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5,398)	(95,1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577
		(75,398)	(59,562)
調整：			
利息收入	9	(144)	(326)
融資成本	11	2,189	2,5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42)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4,043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9	-	(4,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1	(2,473)	2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06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7	-	(34,23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4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	5,814	5,9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	1,225	1,2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1	232	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2,671	25,679
存貨撇減		1,191	189
呆壞賬備抵	28	2,732	5,10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2	1,478	27,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	4,049	3,1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11,0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0	-	6,13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638)	(25,097)
存貨(增加)/減少		(375)	8,6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560)	25,23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5,017)	6,025
持作買賣之證券所得/(所用)資金淨額		18,207	(34,0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4)	(4,8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7,037)	(24,088)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86	(1,3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951)	(25,3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	(27,95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15,206)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10,00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1,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1	204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17	-	10,488
已收利息		34	106
已收股息		-	4,5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0)	(8,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	8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0)	(20,2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202	(56,3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3,120)	(42,352)
籌得借款		8,083	59,38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650	3,298
附屬公司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	2
已付利息		(2,090)	(2,54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550	21,2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73	39,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324	(42,6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2	(8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95	78,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81	34,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181	34,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位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董事認為,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而Genius Ea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以及劉小林先生(「劉先生」)為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要求披露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載入於附註41中的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但該等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原因是至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該等準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劃的新要求、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要求的生效日期採納該項新訂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按照至今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帶來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把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此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應用下文(b)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減值模式計量及確認於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的減值要求，則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明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之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之累加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保留盈利內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以下方面預期會受到影響：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目前，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產生的收入全面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隨著實體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實體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資產(例如在建工程)，而客戶隨著創造或提升資產而控制該資產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不創造一項對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具有可就至今完成的履約行為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此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經轉移之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一般預期銷售售賣生產貨品及買賣原材料將為唯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損益帶來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入確認將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交付貨品之時)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項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營運及融資租賃，而承租人將需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按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4,766,000港元。預期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此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會就貼現的影響及提供予本集團的過渡安排予以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時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應單獨或作為組合來評估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取決於何種方法將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將需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貫徹實體申報的所得稅；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最可能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取決於何種方法預期將更能預測其解決方案）會計處理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集團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無法估計該項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另作提述(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列報為本年報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應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分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應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報，惟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進行的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已提供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的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取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乃按商譽記賬。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款額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並應歸本集團。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綜合損益內。公平值加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制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潛在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的公平值之間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並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部分按商譽記賬。商譽乃計入於投資的賬面值，並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確認於綜合損益內。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的部分。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 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在合約上協定對一項安排的共有控制權，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有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具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予以考慮。只有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該權利。

合營安排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具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種類，並釐定有關安排全屬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按商譽記賬。商譽乃計入於投資的賬面值，並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確認於綜合損益內。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除非本集團代合營企業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的部分。

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損益。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損益。

綜合賬目時進行的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就所列報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組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物業除外,詳見下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計入適當地於該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以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10年
廠房及機器	3-20年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基準於餘下租賃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本集團開發活動所帶來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乃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醫藥許可證、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

無使用年限之醫藥許可證及品牌名稱不予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以直線法於10年內進行攤銷。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當)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去所投入之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持作買賣證券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持作買賣證券

持作買賣證券為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利息為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去任何減值扣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持作買賣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加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均在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其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掛鈎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l)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如屬更長時間，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貸款。倘應收貸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利息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貸款產生的利息。倘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備抵。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的方式收回賬面值時，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相當可能出售且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此條件。本集團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應預期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被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按資產或出售集團先前的賬面值與減去出售成本後公平值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組成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條件的組成部分（如較早）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組成部分撤出時發生。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計量減去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p)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來自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持作買賣證券的收益／虧損淨額及該等持作買賣證券包括於交易日期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於產生時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金融資產及貸款的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於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或在適當時於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算基準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休假前不予確認。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對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對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後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u)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會向若干僱員發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予以調整。

(v)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屬於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w)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予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擬補償的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及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對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減去出售成本後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有關減值為止。

(z)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此外，就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在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方面的過往經驗，對其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僅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使用備抵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備抵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倘於撥回減值日期並無確認減值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確認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重估儲備；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bb)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附加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關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估算者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廢棄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41,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4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69,000港元)後，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2,000港元)。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當前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時，便會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項，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改變的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7,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11,000港元)。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根據存貨的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評估備抵金額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及備抵開支／撥回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滯銷存貨備抵約為1,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000港元)。

(e)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估計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8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以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估計溢利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約為1,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對於本集團而言，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為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程度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的股本證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票價格升／跌5%（二零一六年：升／跌5%），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1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2,248,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20%（二零一六年：15%）及49%（二零一六年：4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因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作出銷售。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涉及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付其短期或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或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60	-	-	18,360	18,3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84	-	-	26,784	26,78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3,298	1,650	4,948	4,759
	45,144	3,298	1,650	50,092	49,9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13	-	-	18,113	18,1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54	-	-	18,854	18,85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3,298	3,298	3,120
	36,967	-	3,298	40,265	40,087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納入於「應要求或1年內」時間範圍內。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應減少約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44,000港元)，主要因其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應增加約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44,000港元)，主要因其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2,966	53,84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02	71,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12	20,6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903	40,087

(g)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架構，將估值方法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納入於第1級內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三個等級其中任何一個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架構等級的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香港上市證券	-	2,966	2,966
總計	-	2,966	2,966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架構等級的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香港上市證券	53,844	-	53,844
總計	53,844	-	53,844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持作買賣證券	市場法	股份交易	2,96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43,720	26,846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61,379	57,048
提供研發服務	20	1,758
放債業務	16	913
	105,135	86,565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1,715	48,693
所得款項總額	216,850	135,258

附註：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44	326
政府補貼(附註)	104	662
沒收已收代價	-	1,360
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4,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6,134)
其他	354	699
	667	1,51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進行研發而獲得一項特別政府撥款約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000元或相等於約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所開發的醫藥配方被收錄於《中國藥典》(2015年版)而獲得一項政府獎勵性補貼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藥產品	—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	買賣證券
其他	—	提供研發服務、放債業務

二零一六年終止經營一項業務（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資料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研發服務及放債業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對分部間銷售及轉撥的會計處理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一樣，即按當前市場的價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附註)	43,720	61,379	111,715	36	216,850
分部虧損	(27,956)	(475)	(37,346)	(804)	(66,58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67
融資成本					(2,1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4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4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983)
除稅前虧損					(75,398)
所得稅開支					(1,132)
本年度虧損					(76,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732	88,406	33,674	17,038	174,8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550
					303,400
分部負債	10,956	12,794	95	104	23,9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143
					52,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附註)	26,846	57,048	48,693	2,671	135,258
分部虧損	(21,639)	(33,003)	(30,606)	(2,954)	(88,20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7,681
融資成本					(2,0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0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996)
除稅前虧損					(95,139)
所得稅開支					(479)
本年度虧損					(95,6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2,068	89,176	55,061	8,857	205,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9,017
					322,956
分部負債	10,863	10,964	115	4,945	26,8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852
					47,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附註：

分部總收入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216,850	135,258
減：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111,715)	(48,693)
收入	105,135	86,565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162	1,042	15	1,851	5,0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2	-	-	-	2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0	4,086	4	664	5,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4)	(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6,642)	(6,6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78	-	-	-	1,4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85	-	-	-	11,085
呆壞賬備抵	2,732	-	-	-	2,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4,049	4,049
存貨撇減	894	297	-	-	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752	18,706	-	824	23,2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5	-	-	-	2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6	3,478	-	370	5,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5,863	252	-	19	6,1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648)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4,043	4,04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7,669	-	-	27,669
呆壞賬備抵	5,075	-	-	-	5,0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195	3,195
存貨撇減	189	-	-	-	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7,835	61,401	71,616	75,296
中國，不包括香港	8,284	15,049	28,197	50,036
馬來西亞	10,467	5,385	—	—
新加坡	13,515	4,730	—	—
德國	4,657	—	—	—
印度	377	—	—	—
瑞士	—	—	—	31,026
	105,135	86,565	99,813	156,358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持續經營業務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		
客戶A	13,515	不適用 ¹
提供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B	13,612	10,938

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收入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5	51
其他借款的利息	2,539	2,38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99	42
借款成本總額	2,743	2,482
資本化金額	(554)	(472)
	2,189	2,010

借入資金整體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月1% (二零一六年：每月1%)。

12. 所得稅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21	7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1,320	705
遞延稅項 (附註 37)	(188)	(226)
	1,132	4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相關適用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398)	(95,139)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339)	(15,08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8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31	9,8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096)	(1,88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10
未確認暫停差異的稅務影響	441	1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749	7,47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其他	-	(147)
所得稅開支	1,132	479

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5	1,2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2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14	5,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35
經營租賃開支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5,888	7,014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595	35,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3	1,911
	38,318	37,353
核數師酬金	750	760
已售存貨成本	48,769	31,41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內)	1,191	189
呆壞賬備抵	2,732	5,0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78	27,6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49	3,1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6,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595	35,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6)	1,723	1,911
	38,318	37,353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5所呈的分析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21	3,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32
	3,025	3,40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就或應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支付的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c)	1,202	-	-	5	1,207
梁伯豪先生(附註b)	-	1,049	2,087	18	3,154
Wang Zheng先生(附註c)	288	-	-	-	288
陳嘉忠先生(附註d)	-	-	-	-	-
張衛軍先生(附註d)	56	-	-	-	56
陳妙嫻女士(附註b)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附註e)	71	-	-	-	71
高永平先生(附註f)	114	-	-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120	-	-	-	120
阮駿暉先生(附註d)	79	-	-	-	79
梁家輝先生(附註g)	112	-	-	-	112
鄒國祥先生(附註c)	48	-	-	-	48
總計	2,210	1,049	2,087	23	5,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就或應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支付的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附註d)	-	-	-	-	-
梁伯豪先生(附註b)	-	1,016	80	18	1,114
陳妙嫻女士(附註b)	360	-	-	-	360
張衛軍先生(附註d)	24	-	-	-	24
張鴻先生(附註a)	450	-	-	-	4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120	-	-	-	120
梁家輝先生(附註g)	120	-	-	-	120
阮駿暉先生(附註d)	120	-	-	-	120
總計	1,194	1,016	80	18	2,308

附註：

- (a) 張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梁伯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妙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c) 劉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鄒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嘉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張衛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黃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
- (g)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的薪酬，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補償的獎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候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退休福利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就各僱員每月的最高供款金額為1,500港元，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某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等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Wallfaith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已被視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296
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34,230
	<hr/> 35,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3,263
銷售成本	(15,396)
毛利	7,86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6)
行政開支	(1,523)
融資成本	(573)
除稅前溢利	1,347
所得稅開支	(51)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
	3,0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
已售存貨成本	15,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
呆壞賬備抵	3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8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7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3)
現金流入淨額	1,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7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3,407
貿易應收賬款	19,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可收回所得稅	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12
貿易應付賬款	(17,3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75)
銀行借款	(18,001)
所出售淨資產	5,572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24,802)
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34,23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5,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10,488

1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虧損	(63,022)	(50,15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1,222	706,883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年度虧損	(63,022)	(50,151)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5,52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63,022)	(85,677)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5,526,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5港仙，而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51	8,406	3,726	6,334	27,817	398	53,932
添置	3,736	553	71	643	1,613	1,456	8,07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一項資產	-	15,210	-	-	-	-	15,210
出售	-	-	(125)	-	(85)	-	(210)
撇銷	(2,419)	-	(195)	(803)	(7,491)	-	(10,908)
匯兌差額	(18)	(329)	(133)	(142)	(703)	(89)	(1,4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50	23,840	3,344	6,032	21,151	1,765	64,682
添置	674	-	615	1,717	361	1,703	5,070
撇銷	-	-	-	(48)	(380)	-	(428)
出售	-	-	(1,439)	-	-	-	(1,439)
出售附屬公司	-	-	(1,438)	(477)	(9)	-	(1,924)
匯兌差額	29	364	47	145	608	194	1,3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3	24,204	1,129	7,369	21,731	3,662	67,3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83	1,038	3,065	3,408	10,333	-	22,927
本年度折舊	1,314	611	143	790	2,786	-	5,644
出售	-	-	(60)	-	(30)	-	(90)
撇銷	(2,415)	-	(189)	(625)	(1,545)	-	(4,774)
匯兌差額	-	(67)	(99)	(62)	(218)	-	(4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82	1,582	2,860	3,511	11,326	-	23,261
本年度折舊	2,022	824	89	889	1,990	-	5,814
撇銷	-	-	-	(48)	(380)	-	(428)
出售	-	-	(1,439)	-	-	-	(1,439)
出售附屬公司	-	-	(1,295)	(402)	(6)	-	(1,703)
匯兌差額	1	85	23	54	252	-	4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5	2,491	238	4,004	13,182	-	25,9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8	21,713	891	3,365	8,549	3,662	41,4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8	22,258	484	2,521	9,825	1,765	41,4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質押作擔保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14,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14,000港元）（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指位於中國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66	8,859
本年度攤銷	(232)	(235)
匯兌差額	582	(5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6	8,066
流動部分	(241)	(224)
非流動部分	8,175	7,8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38年(二零一六年：38年)權利期限內攤銷。

22.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444	33,444
出售附屬公司	(2,5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32	33,444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31,702	4,033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1,478	27,669
出售附屬公司	(2,5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68	31,70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742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商譽除外)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中成藥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 (「現金產生單位A」)	—	1,478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DVF」) (「現金產生單位B」)	264	264
	264	1,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增值率以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以過往發展市場的慣例及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已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使用分別來自現金產生單位A及現金產生單位B的3% (二零一六年：3%) 及3% (二零一六年：3%) 的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來自現金產生單位A及現金產生單位B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9% (二零一六年：21%) 及17% (二零一六年：20%)。

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A及現金產生單位B的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已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來評定其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A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顯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雙升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收購雙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收購雙升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完成日期確認了商譽約1,967,000港元(相當於約2,47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包括醫藥許可證)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測試前，約1,478,000港元的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A。參照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收購雙升以來，其實現原定業務計劃及預測財務業績的進展緩慢，主要由於(i)銷售訂單減少令收入下降；(ii)中成藥市場競爭激烈；及(iii)在中國投標新重新命名產品的結果未如理想。管理層認為這是現金產生單位A應佔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的指標，並已修訂其對現金產生單位A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A的賬面值已被調降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8,194,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商譽確認約1,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就無形資產確認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11,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產生單位A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約2,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賬面值全數減值。並無就現金產生單位A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高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測試前，約31,966,000港元的商譽乃分配至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競爭日益激烈及消費氣氛疲弱，故DVF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一直較業務計劃所預期者遜色。本集團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產生單位B的賬面值已被調降至其可收回金額約65,34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約27,69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VF的表現符合業務計劃，現金產生單位B的賬面值超出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B應佔非流動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的指標。

2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醫藥許可證 千港元	研發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47	34,915	11,459	421	59,042
匯兌差額	-	-	(735)	-	(7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47	34,915	10,724	421	58,3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1)	(421)
匯兌差額	-	-	786	-	7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7	34,915	11,510	-	58,67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	-	-	421	472
本年度攤銷	1,225	-	-	-	1,2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6	-	-	421	1,697
本年度攤銷	1,225	-	-	-	1,2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1)	(421)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11,085	-	11,085
匯兌差額	-	-	425	-	4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	-	11,510	-	14,0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6	34,915	-	-	44,6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1	34,915	10,724	-	56,610

客戶關係的平均餘下攤銷年期為8年(二零一六年：9年)。品牌名稱及醫藥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續

考慮到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條件，本集團對其於二零一七年的無形資產、現金產生單位A及現金產生單位B（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提述）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此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A應佔的醫藥許可證。於完成日期確認了醫藥許可證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11,085,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提述）。參照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收購雙升以來，其實現原定業務計劃及預測財務業績的進展緩慢，主要由於(i)銷售訂單減少令收入下降；(ii)中成藥市場競爭激烈；及(iii)在中國投標新重新命名產品的結果未如理想。管理層認為這是現金產生單位A應佔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的指標，而有關檢討導致就醫藥許可證確認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11,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其已於損益中確認及全數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產生單位A有關的醫藥許可證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11,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28,194,000港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9%（二零一六年：21%）。

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乃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B（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提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B應佔非流動資產並無出現減值指標。董事評定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cy Sn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科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診斷服務
富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在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推廣及銷售保健品、減肥丸及美容產品及買賣醫藥中間體
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98,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卓紀保健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500,002港元	—	97%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準誠分子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70港元	—	78%	提供分子診斷測試及基因調查
康健之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銷售保健品、傳統中藥、減肥丸及美容產品
超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買賣證券
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9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載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97%	物業投資
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 〔雙升〕*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專利中成藥產品及研發專利中成藥產品

* 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此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以上名單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有關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資料。概要財務資料為作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雙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1,389	29,807
流動資產	13,264	16,395
流動負債	(33,590)	(21,029)
資產淨值	1,063	25,173
累計非控股權益	521	12,3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8,206	13,292
虧損	(24,999)	(16,974)
全面收入總額	(24,110)	(19,0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11,814)	(9,341)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28)	(8,5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1)	(3,7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00	11,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89)	(3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38,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1,382	22,115
商譽	3,903	26,628
	5,285	48,7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Healt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22.62%	23%	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
妙盛有限公司 (「妙盛」)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30%	主要從事藥油產品銷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
Ultimate Synergy Limited (「Ultimate Synergy」)	塞舌爾共和國	普通股9,141美元	-	約27.8%	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日用化妝品及作為貼牌及管理瑞士一間水療中心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妙盛及Ultimate Synergy，代價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出售Ultimate Synergy後，與Ultimate Synergy有關的溢利保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會計處理New Health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金額總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的賬面值	5,285	5,8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89)	1,254
其他全面收入	(336)	1,175
全面收入總額	(2,325)	2,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26,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8,856	23,816
減：減值虧損	(7,244)	(3,195)
	21,612	20,621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21,612	20,621
	21,612	20,621

賬面值約為21,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21,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原因是該等證券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83	1,821
在製品	378	32
製成品	5,018	5,542
	6,579	7,395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828	26,685
呆壞賬備抵	(7,580)	(4,711)
	19,248	21,974
租金及其他按金	4,026	2,031
其他應收款項	4,117	11,817
預付款項	6,541	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附註41(c))	20,000	–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30,013	8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3,945	40,097

本集團一般其給予醫藥產品客戶及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202	16,516
91至180日	2,161	2,104
181至365日	2,191	1,604
365日以上	1,694	1,750
	19,248	21,9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7,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備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11	116
本年度備抵	2,732	5,075
撇銷金額	(301)	(263)
匯兌差額	438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0	4,7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5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字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2,161	2,104
91至275日	2,191	1,604
超過275日	1,694	1,750
	6,046	5,458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6,357	14,772
美元	—	2,782
人民幣	2,891	4,420
總計	19,248	21,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日期的到期情況以其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017	-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15,01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第三方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本集團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結餘作出個別貸款減值撥備。因此，此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概無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以港為計值。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為無抵押及須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2,966	53,844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966	53,844
非流動資產	—	—
	2,966	53,844

以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2,966	53,844

以上包括的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使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股息收入回報及公平值收益。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證券的當前買入價並不活躍(即上市證券已於截止年度停牌)，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定。估值方法包括以市場法使用對比交易法。

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滙景國際有限公司	8,7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朝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由滙景欠負本公司的全數款額)，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滙景的主要類別及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8,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8,777

3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	-	(2,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88,367	78,837	1,313,974	65,699
股份合併 (a)	-	-	(656,987)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b)	-	-	131,380	13,138
先舊後新股份認購 (c)	68,000	6,8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67	85,637	788,367	78,8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656,986,75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批准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1,3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69港元（「二零一六年配售」）。發行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62港元，而二零一六年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3,138,000港元。經扣除費用後，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0.70港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68,000,000股普通股。該項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40,8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開支後，先舊後新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50,000港元。先舊後新股份認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借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基礎來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3,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95,000港元），高於約41,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21,000港元）的債務總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淨額，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不具意義。

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內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本集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需具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履行計息借款所附帶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主要股份權益報告，證明其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該25%的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二零一六年：37.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違反財務契諾會令銀行可即時催繳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遭違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80	24,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2	886
	3,362	25,3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15	6,7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0,621	240,09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361	8,384
	242,397	255,2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2	1,8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3	12,313
	1,815	14,145
流動資產淨值	240,582	241,107
資產淨值	243,944	266,4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637	78,837
儲備	158,307	187,607
總權益	243,944	266,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0,972	3,385	212,948	(222,512)	264,7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85,282)	(85,28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9,065	-	-	-	9,065
減：股份發行開支	(969)	-	-	-	(969)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	(3,385)	-	3,38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9,068	-	212,948	(304,409)	187,6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0,050)	(70,050)
先舊後新股份認購	40,800	-	-	-	40,800
減：股份發行開支	(50)	-	-	-	(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18	-	212,948	(374,459)	158,3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158,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607,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能夠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日本集團進行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日期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後記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的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入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的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v)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用以透過資本化方式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v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759	3,1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一項免息貸款4,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8,000港元)。該貸款將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按相同貸款現行的市場利率2.3%計算，該貸款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約為4,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0,000港元)。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12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2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86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0,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95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的虧損約30,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65,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57	8,390
應計費用	4,469	4,733
預收款項	84	4,990
其他應付款項	8,834	5,866
	18,444	23,979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86	5,348
91至180日	23	61
181至365日	75	2,042
365日以上	2,773	939
	5,057	8,390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079	5,235
人民幣	2,978	3,155
總計	5,057	8,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4,005	5,065
其他借款－無抵押	22,779	13,789
	26,784	18,854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3,864	14,84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部分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920	4,005
	26,784	18,85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6,784)	(18,85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4,005	–	4,005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2,779	22,779
	4,005	22,779	26,784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5,065	–	5,065
其他借款－無抵押	–	13,789	13,789
	5,065	13,789	18,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每年2.3%	每年2.3%
其他借款—無抵押	每月1%/每年12%	每月1%/每年12%

約4,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安排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7%計息，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約4,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以抵押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附註20)取得。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該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日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日期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4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屆滿。如僱員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被沒收。

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6,288,295	1.2674
年內失效	-	-	(6,288,295)	1.2674
年末尚未行使	-	-	-	-
年末可行使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富積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樂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積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2,7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9)
所出售淨資產	8,573
外幣匯兌儲備轉撥	1,728
出售富積集團之收益	2,39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7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7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8)
	172

(b) 出售樂康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Icy Snow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樂康達」）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所出售淨資產	(24)
出售樂康達之收益	7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5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2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Ultimate Synergy的股本權益，20,000,0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並於其他應收款項記賬。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約16,65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現時或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9)	18,854	4,963	2,090	877	26,78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貸款(附註36)	3,120	1,650	(11)	-	4,759
	21,974	6,613	2,079	877	31,543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	25,438	25,4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貴州紅花崗經濟開發區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支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07	5,9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59	5,475
	14,766	11,41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議定為期介乎一年至八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八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46	3,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83
	5,369	3,839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安徽未名細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安徽未名細胞之34.33%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5,980,000元(相等於約199,744,000港元)。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若干購股權(惟須承授人接納)，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7,3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期間／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27,062	140,385	119,386	109,828	105,135
銷售成本	(181,442)	(87,448)	(87,072)	(71,918)	(74,933)
毛利	45,620	52,937	32,314	37,910	30,2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3,910)	(36,916)	(9,094)	(25,679)	(32,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8,992	1,126	(6,186)	36,064	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73)	(31,582)	(27,608)	(24,742)	(16,807)
行政開支	(38,545)	(48,995)	(45,067)	(54,056)	(54,676)
經營虧損	(13,616)	(63,430)	(55,641)	(30,503)	(73,285)
融資成本	(4,528)	(4,433)	(3,118)	(2,583)	(2,1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	(217)	2,47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	(986)	-	(493)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虧損	-	(5,892)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8,0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055	8,648	6,64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191)	83	(8,445)	(4,0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195)	(4,0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45)	(8,240)	(1,000)	(27,669)	(1,4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23)	(421)	-	-	(11,085)
除稅前虧損	(46,503)	(82,333)	(68,135)	(59,562)	(75,3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8)	(613)	375	(530)	(1,132)
本期間/年度虧損	(47,281)	(82,946)	(67,760)	(60,092)	(76,53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281)	(82,929)	(62,269)	(50,151)	(63,022)
非控股權益	-	(17)	(5,491)	(9,941)	(13,508)
本期間/年度虧損	(47,281)	(82,946)	(67,760)	(60,092)	(76,530)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74,380	327,016	478,018	322,956	303,400
總負債	(146,189)	(129,103)	(135,280)	(47,739)	(52,092)
總權益	128,191	197,913	342,738	275,217	251,308
非控股權益	-	(28,643)	(21,680)	(9,707)	3,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191	169,270	321,058	265,510	254,674